

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

訂定日期：民國 89 年 10 月 24 日

(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，原第 11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校長之選聘解聘辦法廢除)

第 11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核備文號：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九〇教中二字第 90549572 號

- 一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(以下簡稱本校)校長遴聘及解聘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會議前十日，應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
- 四、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應以投票方式行之，並經出席者當場票封緘後簽名永久保存；其表決結果應載明於董事會紀錄。
- 五、董事會選聘之校長，應於會議通過後十五日內，檢同履歷表、學經歷證件、董事會會議紀錄繕本及就任同意書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由董事會聘任之。
- 六、本校校長之任期以一任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以二次為原則，惟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，並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改選下任校長。
- 七、本校遴聘校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一)具有博士學位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，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，或國民中學校長二年以上，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 - (二)大學、師範學院、教育學院、教育研究所畢業得碩士學位；或其他研究院、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，曾任中等教師一年以上，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，或國民中學校長三年以上，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 - (三)師範大學、師範學院、教育學院、大學教育學系畢業；或其他院、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，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行政職務五年以上，或國民中學校長六年以上，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 - (四)曾任教育院、系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，並具學校行政經驗一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
- 八、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不清者，或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遴聘為本校校長。
- 九、校長依據法令綜理校務，執行董事會之決議，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。董事長、董事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，不得擔任校長。
- 十、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，以聘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為原則，董事會並應提早半年遴選新任校長。
- 十一、原應聘校長於聘期因故請辭或出缺，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選聘校長人選，並於選聘期間指定學校一級主管兼代其職務。
- 十二、本校校長卸任或出缺時依高級中學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備。
- 十三、本校校長有下列情形時，依本辦法第二、三、四條規定校長之解聘，應經董事會之決議，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一) 曾犯內亂、外犯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二)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三)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未消滅者。
 - (四) 祕奪公權尚未撤銷者。
 - (五)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 - (六)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 - (七)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(八) 校長在任中有重大過失者，得由董事三分之一(含)以上之提議，經董事會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解除其職務。唯解除校長職務者，若具有教師資格者，仍得為本校教師。
- 十四、校長如因案被提起公訴者，於判刑確定前，本應解聘之並停止其職務，指定一級主管兼代其職務。
- 十五、本辦法經本校董事會議決後，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仍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。